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8號

原告 蔣明倫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弘毅、陳宥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  
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  
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  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  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書記官 劉淑慧